

外国畅销小说精选

惊悚 CLEAR AND PRESENT DANGER

TOM CLANCY

高踞《纽约时报》排行榜首位畅销书
电影原著小说

科技惊险小说大师

(美) 汤格兰斯 著
高小明 译

时代文艺出版社

下

·外国畅销小说精选·

燃眉追击

〔美〕 汤格兰斯 著
高小明 译

下

时代文艺出版社

Ex • Sheldon
The Original Name
PARADISIAL BRUTALTLES

本社拥有该书全球中文简繁体版权，翻印必究

燃眉追击

(上、下册)

(美) 汤格兰斯 著

高小明 译

责任编辑：王金亭

封面设计：阿 夏

时代文艺出版社出版	850×1168 毫米	32 开本	26 印张
(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 136 号)			580 千字
吉林东北亚印刷制版公司印刷		1997 年 7 月第 1 版	
		199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	
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	印数：10000 册	定价：34.80 元	

ISBN 7—5387—1009—9/I • 971

第十七章 执行

陆军就一项任务下达的标准野战命令，一般依照下列顺序：局势；任务；执行；勤务与支援；指挥与信号。

局势是执行该任务所需之背景知识，士兵必须了解的正在发生的情况。

任务是简要叙述应完成的任务。

执行是完成该任务的方法。

勤务和支援包括可能会有助手士兵们执行任务的支援活动。

指挥确定在整个行动过程中每一阶段由谁下达命令。从理论上说可以上至五角大厦，下至该部队最小的成员，因为这个成员在紧急关头可能不得不自己指挥自己。

信号是应遵循的通信程序的总称。

士兵们已听过了对整个局势的简要介绍。这几乎没有什么必要。局势和他们的任务都有所变化，但他们已经知道了。拉米雷兹上尉曾经就如何执行此项任务的方法对他们作过简单说明，他也向士兵们提供了今晚行动需要了解的其他情况。没有外来的支援；他们必须独立完成任务。拉米雷兹负责具体指挥。他指定了几位部属的领导人，以防他万一不能继续指挥时，指挥不致中断。他已规定了无线电密码。在他带领士兵们离开宿营地出发之前最后一件事就是向变星报告。他不知道变星现在的具体位置，但是他已得到了变星的许可。

和往常一样，参谋士官多查维斯仍然担任尖兵。他现在的位置在维加前方一百米处。维加又是在主力的前方五十米处“慢吞吞地前进”，小分队其他成员成散开队形向前移动，相互间隔了约十米。走下坡路通常会使人腿部感到更加吃力，但是他们并未注意到这一点——他们的注意力太集中了。

查维斯走几百米就寻找一块开阔的地方，往下看看目标——他们即将袭击的地点——透过望远镜，他可以隐隐约约地看见微弱的汽油灯光。太阳在他的背后，所以他不必担心望远镜的反光问题。目标地点与地图上标明的位置完全一致——他真想知道这一情报是怎么得来的——他们完全是按照要求的程序行动。他想，确实有人为这项任务作了充分的准备工作。这项情报估计 H 工厂有十五人。他希望这一估计也是正确的。

情况进展不错。这里地面上的树木不像在低处那样稠密，虫子也不算多。他想，也许这里对虫子来说空气太稀薄了。鸟儿在唧唧啾啾地叫着。在森林中掩护他的小分队前进响声的通常就是这些鸟叫声——可是这时候鸟儿的叫声似乎太少了。查维斯听到后边一百米处有一人失足跌倒。这种事只有轻步兵才能注意到。他用不到一个小时的时间就走完了一半路程，到达预定的集合地点，等待小分队的其他人赶上来。

“到目前为止，一切顺利，长官。”他告诉拉米雷兹。“我什么也没有发现，连一只骆马都没有看见。”他说这些话是想表明他一点也不紧张。“还要走三千多米。”

“好。到下一个地标检查点停下来。记住，可能会有人在外面活动。”

“是的。上尉。”查维斯说完立即出发。两分钟后其他人也开始行动。

这时候查维斯走得更慢了。他每向 H 工厂方向前进一步，与敌人接触的可能性就增加一分。他提醒自己，毒品集团分子绝不会那么笨。他们也得动点脑筋。他们雇用的人可能是本地人。这些人就是在这个山谷里长大的。他们熟悉道路，其中许多人可能还有武器。他感到吃惊，和上一次相比，情况完全不同了。他已经花了好几天时间监视和评估这些目标了，可是他甚至连他们有多少人都没有准确地数过呢。他不知道他们的武器装备情况，也不知道他们的战斗力如何。

天哪！这是真正的战斗，可是我们什么情况也不了解。

可是轻步兵就是干这个的！他告诉自己，从自己的冒险心理中得到小小的安慰。

时间开始作起怪来。每走一步似乎都要花很长时间，可是当他到达集合地点时，又似乎没有花去多少时间。你说怪不怪？现在他已经看到了目标的灯光，从夜视镜看它是一个不太清楚的绿色半圆，可是在森林里仍然看不见，也听不到任何动静。查维斯到达最后一个检查点后，选择了一棵树，走到树旁，仰起头四面观察，以便掌握尽可能多的情况。他觉得他现在可以听见声音了。声音时有时无。偶尔从目标方向还传来一种奇怪的、不正常的声音。他有点担心了，因为他还没有真正看到任何东西。他只见到灯光，别的什么也没有看到。

“有情况吗？”拉米雷兹上尉悄声地问。

“听。”

“是的。”上尉过了一会儿说。

小分队的成员卸下帆布背囊，并按计划分成若干小组。查维斯、维加和英格直接向 H 工厂前进，其他人则从左侧迂回。通信士官英格的步枪下面持着 M 二〇三榴弹发射器。维加扛着机关枪。查维斯仍然带 MP 五 SD 冲锋枪。他们的任务是监视目标。他们要尽可能地靠近目标，以便在实施

攻击时提供火力支援。如果在路上发现什么人妨碍他们,就由查维斯悄悄干掉。查维斯率领他的小组先行出发。一分钟后拉米雷兹的小组也动身了。两个组内成员之间的相隔距离都缩为五米。现在另一个真正的危险就是混乱。如果任何一名士兵与其战友们失去了联系,或者敌人的某一哨兵莫名其妙地混在某一小组内,对完成任务,以及对这些士兵都会有致命的危险。

走完最后的五百米花费了半个小时。查维斯小组的监视位置在地点上是清楚的,但是夜间在森林里却不太容易找到。在夜间,物体看起来总是另一个样子。即使透过夜视镜,物体看起来仍然与白天不同。查维斯发现自己心情稍微有点紧张。这倒不是因为他害怕,而是因为他现在觉得更没有把握了。每隔两、三分钟他就告诉自己他完全知道自己在干什么,而且每次都能发生一点作用——但是发生作用的时间都只有几分钟,然后他又感到没有把握了。理智告诉他自己目前的表现是课本上所说的焦虑反应。对此他很不喜欢。但是他觉得他能控制自己,就像课本上所说的那样。

他看到了动静,随即站住,一动也不动。他把左手背向后方,手掌垂直,以警告后面的两个人也停下来,他相信自己在训练中学到的东西。于是他又抬起头来。人的肉眼在夜间只能看到动的东西。课本上是这么说的,他的经验也证明是这么回事。除非对方戴有某种夜视镜……

眼前这个人未戴夜视镜。他约莫在一百米之外,在查维斯所站的地方和想要去的地方之间正缓慢地、漫不经心地穿过树林。提前宣布此人死刑是再简单不过的事情。查维斯向英格打了个手势,让他们留在原地突击。他自己则向右移动,绕开他的目标正在走的小道,以便抄到他的背后。他的行动比平常快得多,因为他必须在十五分钟内到达适当位置。他

用夜视镜选择没有什么障碍的地方走，脚步尽量放得很轻，移动的速度几乎接近正常的步行速度。这时他的自尊心逐渐增加，压倒了焦虑心态。他知道该怎么做。他悄然地单独前进，蹲伏下来，看了一看目标，然后再将目光转回自己行走的路上。一分钟之后他就占领了适当的位置。那里有一条破烂不堪的小路。这是哨兵走的路。查维斯发现：这个笨蛋一直走一条路。你要想活命就不能总是沿一条路走。

那人现在往回走了，行动缓慢，从脚步看几乎像是个小孩走路。他靠小腿一伸一伸地向前挪动——他在这条小路上行动的声音够轻的了。查维斯过了好一会儿才发现他。也许他并不特别傻。他仰起头往山上看，可是却把枪挂在肩上。查维斯让他慢慢靠近，并且趁那人眼睛往别处看时取下了夜视镜。摘掉夜视镜这个简单的动作，使他花了好几秒钟才又找到了目标。他又开始有点惊慌了。但他要求自己保持镇静。此人回来向南走时还是能找到的。

他的确走过来了，起先像个幽灵，然后变成一个黑压压的人形，沿着森林中这条残破不堪的小径走过来。查维斯蹲在一棵树下，用枪瞄准他的头部，让他渐渐靠近。最好是等到十拿九稳的时候再开枪。他把选择钮定在单发位置上。此人现在的距离是十米。查维斯屏住呼吸，瞄准他头部的中央，扣动了扳机。

MP 五 SD 二冲锋枪的金属部分前后撞击的声音显得格外地响。但是目标应声倒地，只是在他的枪与身体一起跌落在地面时发出了微弱的啪嗒声。查维斯跃身向前，用枪抵住目标。但是那人——此人是个男人——并没有动。他戴上夜视镜，清楚地看到那人的鼻子中央有一个洞。子弹正是从这个洞向上、穿过大脑的底部，因此那人连哼都没有哼一声，就一命呜呼了。

这就是轻步兵！他心里高兴极了。

他站在尸体旁，高兴地拿起武器，向山上望去。警报已解除。过了一会儿，夜视镜中出现了维加和英格的绿色影象。他们向山下走来。他转过身，找了一块能观察目标的地点，等候他们。

目标就在那里，距离七十英尺。从夜视镜里他看到那些汽油灯的灯光闪烁。他觉得他能够一劳永逸地把他们彻底消灭。这时候又传来一些声音，他甚至可以听清楚只言片语，这是一天到晚干活的人充满厌烦情绪的交谈。突然，哗啦一声，就像……什么呢？查维斯不知道，而且现在不知道也无关紧要。他们的火力支援位置就在眼前。只剩下一个小小的问题。

他们现在所在位置的方向对他们不利。这些树木可以掩护他们的右翼，可是却妨碍他们向目标射击。他认定，他们当初选错了监视位置。他皱了皱眉头，重新订出计划。他知道在这种情况下，上尉也会这样做的。他们在十五英尺远处另选了一个几乎一样好的地点，射向正好对准目标。他看了看表，快到时间了。现在是他对目标进行最后关键性的观察的时候了。

他数了一数，发现共有十二个人。场地的中央是……看起来像个活动浴缸的东西。有两个人在里面走来走去，在压碎、或搅拌那看起来挺奇怪的古柯叶汁，或……他们告诉我们那叫什么？问自己。水加硫酸？好像是这么个说法。他想，天啊！真该死，在硫酸里走动！干这种讨厌的工作的人轮流进去走动。他看到了他们的一次轮换，从浴缸里出来的人用清水冲洗脚和小腿。查维斯断定，他们必定会有人被碰伤、烧伤、或受到其他损伤。但是他们互相开的玩笑都是颇为善意的。由于距离只有十五英尺，所以听得清清楚楚。有一个人

在谈论自己的女朋友,用语粗俗。他吹嘘她为他做了些什么,以及他是怎样对待她的。

有六个人带着步枪。全是AK式。妈的!全世界都有这种该死的东西。这些人站在场地的周围,不过大部分时间是朝里看,而不是向外看。其中一个人在抽烟。油灯附近放着一个背包。一个曾在浴缸内走动的人向一个持枪的人说了点什么,然后从背包中拿出两瓶啤酒,一瓶留给自己,另一瓶给了那个持枪的人。

一群笨蛋!查维斯心里想。他的无线电耳筒中传来了三声长的信号。这是拉米雷兹告诉他已占领了适当的位置,并问他是否做好了准备。他按了两下报话机的按键作为回答,然后向左右看了看。维加打开他的班用机枪的脚架,把枪支撑好,拉开帆布子弹袋的拉链。两百发子弹已经随手可取,旁边还有一整袋备用。

查维斯又一次尽可能地紧靠着一棵粗大的树,选择了距离最远的目标。他估计这段距离大约为八十米。他认为,这对他的武器来说稍远了一点,尤其是要击中其头部就显得稍远了些。他用大拇指将选择钮移动到连发位置,将枪握紧,透过瞄准器仔细瞄准目标。

他打出了三发点放。其中两发击中那人的胸部。那人惊恐万分,连喊带叫,所有的人都转过头来看他。查维斯又瞄准另一个带枪的人。此人正在把枪从肩上拿下来。他也中弹两、三发。可是这个人仍然没法把枪拿在手里。

维加看到这个人似乎马上会回击,便立即向他开了火。他用曳光弹穿透了此人的身体;然后转移火力,向另外两个带枪的人射击。其中的一人也打出了两、三发子弹,但都打高了。其他那些没有带武器的人反应迟缓得多。两个人开始乱跑,但被维加的机枪火力扫倒了。其他人卧倒在地,往前爬

行。这时候又出现了两个带武器的人——或者说他们的武器出现了。场地的另一侧树林里的自动武器吐出了火舌，目标直指火力支援组。这一切完全像是预先计划好似的。

突击组在拉米雷兹上尉率领下从右翼开火。查维斯、维加和英格继续向目标倾泻火力，并避开冲向加工厂的突击队成员。这时，M十六自动步枪的嗒嗒声响彻林空。从树林中射击的人中有一人必定中弹，因为他枪口的闪光改变了方向，火光直向上冲。另两人转身向空击组开火，但很快就被消灭了。士兵们这时向一切移动的东西开火。有一个曾经在浴缸中踩来踩去的人想拿起一枝丢在地上的步枪，但未能得逞。还有一个站在那儿，也许是想投降，但是他的手还没有举到足够的高度，小分队的另一枝班用机枪就向他的胸膛射了一串曳光弹。

查维斯及其组员们停止射击，以便让突击组能够安全进入目标地点。两名突击队员结束了那些已受伤但还在移动的人。然后一切都停止了。汽油灯仍然嘶嘶作响，照亮了整个场地。除了回荡在山间的枪声和鸟儿愤怒的叫声，别的什么声音都没有了。

四名突击队员在检查尸体，其他突击队员围绕目标构成了一个防御圈。查维斯、维加和英格把武器关上了保险，拿起了东西，向场地内走去。

查维斯看到的场面真是吓人。两名敌人仍然活着，但已奄奄一息。其中一人是被维加的机枪击中的。他的五脏六腑都露在外面。另一人的两条腿都只连着身体一点点，鲜血直流。小分队的医护兵看着他们，毫无怜悯之意。他们很快就死了。小分队在对俘虏问题上没有收到明确的命令。照道理说，谁也不能阻止美国士兵捕捉俘虏，而且拉米雷兹当初也觉得这个问题很难解释清楚。反正有关的内容他已说过了。真

是太糟糕了。但是这些人都与用毒品杀害美国青年一事有牵连。这个问题也不完全适用陆战规则中的规定,难道不是这样吗?真是太糟糕了。而且还有其他事情令人忧虑。

查维斯刚一进入场地就听到了动静。每个人都听到了。有人往山下逃跑。拉米雷兹用手指了指查维斯,查维斯马上去追。

他伸手拿出自己的夜视镜,想拿夜视镜跑。这时他意识到跑步追赶也许是个笨办法。因此,他停了下来,戴上夜视镜,找到了一条路,也看见了那个正在逃跑的人。有时需要谨慎,有时则需要大胆。直觉告诉他,现在需要的是大胆。查维斯沿小路奔跑。他相信自己不致于跌倒,而且能迅速地追上那个正在逃跑的人。不到三分钟他就听到了那人穿过草木,拚命向前跑时跌跌撞撞的声音。他停下来又戴上夜视镜看看。那人离他只有一百米了。他又开始快跑,血管中热血沸腾。还剩五十米。那人又一次跌倒。查维斯放慢了前进的速度。他告诉自己现在要更加留意声响,不能让这家伙跑掉。他离开小路,敏捷地直插过去。他的动作简直就像是精心设计的舞步。他每走五十码就停下来用夜视镜看一看。不管那人是谁,反正他看来已经十分疲劳,动作愈来愈慢。查维斯跑到他的前头,又转回到了他的右侧,在小路上等着他。

查维斯几乎铸成大错。他刚举起武器就看到那个人影出现。他凭直觉从十英尺处开了火,击中那人的胸部。那人倒在他身上,发出绝望的呻吟。他把那人推开,又向其胸部补了一个连发。再也没有其他声音了。

“天哪!”中士说。他双膝着地,缓了缓气。他打死的是什么人?他戴上夜视镜低头看着。

那人光着脚,穿着朴素的棉布衬衣和……裤子。查维斯只是打死了一个农民。他是那些曾经在古柯叶汁中来回跳动

既可怜又愚蠢的家伙当中的一个。难道这也值得骄傲？

他每次作战行动成功时的那种兴奋劲头不见了，就像一个泄了气的气球。真是个可怜的家伙——连鞋子都没有穿。毒品集团雇他们把古柯叶背上山，让他们干既脏又累的加工粗活儿。但是只给他们极少一点点钱。

那人的皮带也没有扣上。他到矮树丛中大便，正好这时枪声响了。他只想逃走。但是他的裤子老是往下掉，妨碍了他的行动。他的年龄和查维斯差不多，个子小一点，身体也不如查维斯结实。但是由于当地农民食物中含淀粉质太多，他的脸部虚胖。这是一张普通的脸，脸上还留着他临死前的恐惧、惊慌和痛苦的痕迹。他没有武器，只是个临时工。他之所以死是因为他在错误的时间出现在错误的地点。

这件不值得查维斯骄傲。他按了按报话机的键。

“六号，我是尖兵。干掉了。只有一个。”

“需要帮助吗？”

“不用。我可以应付。”查维斯将那人的尸体扛在肩上向目标走去。他费了很大气力，花了整整十分钟才走到。还有更糟糕的事。那人胸部的六个伤口都在流血，把他的卡其布衬衣的背部全弄脏了。也许还弄脏了别的地方。

等他回到目标地点，所有尸体都已并排成一行，放在那里，而且已经搜查过了。场地上有许多古柯叶，还有几瓶酸剂。查维斯把他扛来的尸体放在那一排尸体的末端。共有十四具尸体。

“你看来有点累垮了。”维加说。

“我没有你那么结实，大熊。”查维斯气喘吁吁地说。

那里有两部小型电台，还有各种各样的其他私人用品需要分类登记。但是没有任何有军事价值的东西。有几个人眼睛看着装满了啤酒的背包，但是没有人开玩笑说：“现在该我

们享用了!”如果这里有无线电密码,那一定装在他们头头的脑子里。谁是头头呢?人死了,看起来全是一个样子。这些人的衣着大致相同,只是那些带枪的人有用丝线网成的手枪背带。总之,看起来场面是很凄惨的。半小时前还活蹦乱跳的人现在都死了。除此之外,关于这次任务再没有什么可说的了。

最重要的是,小分队没有任何伤亡。只有格拉中士由于距离一次爆炸地点太近,受了点惊吓。拉米雷兹查看了整个场地,然后要大家准备离开。担任尖兵的还是查维斯。

这段上山的路非常难走。这使拉米雷兹上尉有时间思考。他觉得他早就应该思考这个问题了。

这次任务究竟要干什么?对拉米雷兹来说,现在的任务就是待在哥伦比亚的高原地区,不仅仅是除掉这间加工厂。

他知道,监视机场可以直接阻止毒品从空中运往美国。他们进行过秘密侦察,人们正在具体行动中使用他们得来的情报。这不仅简单——而且有意义。可是他们现在到底在干什么呢?他们小分队刚刚实施过一次十分漂亮的小分队袭击。他们干得漂亮极了——当然,敌人的笨拙表现也帮了他们的忙。

这些当然会改变。敌人会从这次事件中迅速地吸取教训。他们会改善安全措施。即使在他们没有搞清楚正在发生什么事之前,他们也会学到许多的东西。一间加工厂被炸毁,足以使他们知道他们必须改进具体的安全措施。

这次攻击实际上取得了什么结果?今天晚上有几百磅重的古柯叶不能加工了。他没有接到把这些古柯叶用车运走的指示。即使有这样的指示,他也没有现成的办法把这些古柯叶销毁,只有放火把它们烧掉。可是,不管有没有命令,他也不会笨得竟然在夜间在山腰上放火。他们今天没有取得什么

成果。真的，什么也没有得到。这一带有好多吨的古柯叶，有几十个——也许几百间——加工厂。他们今晚并未使毒品交易造成明显的损害，甚至连轻微的损害也说不上。

因此，我们拿生命去冒险究竟为了什么呢？他自问道。在巴拿马时，他就该问自己这样的问题。但是，和他的三位军官同事一样，当时由于联邦调查局长和其他人被暗杀，他也和大家一起极端愤怒。况且，他只是个上尉，他主要是执行命令，而不是发号施令。作为职业军官，他习惯于得到营长或旅长的命令。这些人都是四十岁上下的职业军人。他们在多数情况下知道自己究竟在干什么。但是他现在的命令却来自另外的地方——哪里呢？他现在也说不准——他只能满足于认定发出命令的人知道到底在干什么。

你当初为什么不多问几个为什么呢？

拉米雷兹今晚确实成功地完成了任务。在执行任务之前，他的想法是要有一个明确的目标。现在这一目标已经实现。可是除此之外，他看不到其他的东西。他早就该意识到这一点。拉米雷兹现在意识到了，但是已为时晚矣。

还有更加令人讨厌之处。他得告诉士兵们一切都进行得很顺利。指挥官下达的命令，他们都非常出色地执行了。

我们到底在这儿干什么？可是——他不知道。他并不是这么迟才问这个问题的第一个年轻上尉军官。他也不知道年轻有为的军官思考自己为什么被派出去执行任务，几乎是美国军队的一项传统。这些谁也没有告诉过他。但是他们问这个问题时几乎总是为时太晚。

当然，他别无选择。他只能假设这次任务确实是有意义的。因为他所受过的训练和他的经历都告诉他应该这样设想。即使他的推断得出的结论不是这样——拉米雷兹绝不是个大傻瓜——他也要求自己信任他的指挥机关的领导。他的

士兵信任他。他也得信任他的上级。军队只有这样，别无选择。

在拉米雷兹前面两百米处，查维斯感到自己衬衫的背部黏糊糊的。他又向自己提了一些问题。他从未想到过自己得要肩扛一个已经死了的、鲜血直流的敌人爬上半个山坡。他从未想到他身上这件会使他记起这次事件的衬衫会使他感到内疚。他打死的不是真正的敌人，只是个农民、是一个没有带武器的农民、是一个为敌人干活的可怜虫。他也许仅仅是为了养家糊口，如果他有家眷的话。但是查维斯如果不这样干，又能怎样干呢？难道让他逃走？

当中士比较简单，因为有军官告诉他该怎样做。拉米雷兹上尉知道他在干什么。他是军官，他的职责就是：了解自己在干什么，然后发号施令。这使他在爬山返回宿营地的路上稍微轻松了一些。但是他沾满血迹的衬衫不断地贴在背上，就像不断困扰他的良心的种种问题一样。

莫克逊在奥德堡的训练场参加过一次短暂的班教练之后，于二十二点三十分回到自己的办公室。他刚坐在自己的质料很差的转椅上时，电话铃就响了。这次操练进行得不大好。奥兹卡宁率领二班跟进的时候慢了一点。这是他连续第二次乱了步伐，因而使少尉很不愉快，这使米契尔上士也很恼火，因为米契尔对这位年轻军官抱有希望。少尉和米契尔都知道没有四年时间是当不好班长的；而且只有在当满四年班长之后，还要有查维斯那样的机敏才行。但是奥兹卡宁的责任就是带好那个班。米契尔现在正在给他讲解一些东西。他讲解起来就像个副排长，有力、热情，并且对奥兹卡宁的祖先还说了一些猜测性的话。

“我是莫克逊少尉。”电话铃响第二声过后，莫克逊拿起听

简回答道。

“少尉，我是奥马拉上校，是特殊作战司令部的。”

“是，长官！”

“听说你们正在为一名称做查维斯的参谋士官的事吵吵嚷嚷，是吗？”莫克逊抬头看见米契尔走了进来。他浑身是汗，臂膀下夹着钢盔，嘴唇上持着好奇的微笑。这时他已向奥兹卡宁讲过了他们的意思。

“是的，长官。他没有到他应该去的地方。他是我的部属，而且——”

“不对，少尉！他现在是我的人啦，现在正在执行一项你不必知道的任务。你不要，我重复一遍，你不要千方百计打听与你无关的事情。清楚了吧？少尉？”

“可是，长官，请原谅，但我——”

“你耳朵不好还是怎么的，小伙子？”对方的声音变得轻了一些。而这才真正使少尉感到害怕。他今天本来已经很不顺心了。

“不是，长官，是因为我接到一个电话——”

“我知道那件事，我会料理。查维斯中士正在干的事情你不必知道。句号。完了。清楚了吧？”

“是的，长官。”

电话挂断了。

“狗屁！”莫克逊少尉说。

米契尔上士并没有听清楚他们讲的任何内容。但是电话线里的营营声传到了门前他站的地方。

“查维斯？”

“对。特殊作战司令部——我想是在麦克迪尔堡——的某个上校说查维斯在他们那里，说他出去执行任务去了。他说我没必要知道。他还说本宁堡这里由他替我们负责。”